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張麗珊

電話：(06)2991111#5937

電子信箱：tinky313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4244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算登記證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1案，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3月15日興中合字第113001號函所送旨揭清算文件。
- 二、有關貴社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並保存至少五年以上。
- 三、貴社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
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盧禹璵 出差
副局長葉誌煥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42448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86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府社團(合更治)字第108086。

(四)代理理事主席：柯志明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、清償。

局長 盧禹璵 出差
副局長 葉誌明 代行